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變更董事 及委任行政總裁

本集團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1. 鄧曉庭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王德銀先生（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及
3. 唐惠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留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副總經理及首席內部審計師。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

1. 鄧曉庭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王德銀先生（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

鄧曉庭小姐（「鄧小姐」），38歲，彼現職於惠州市鴻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並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小姐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小姐為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實益擁有人鄧俊杰先生之胞妹。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鴻鵠資本於本公司8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32%）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獲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王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推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

王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西藏自治區第九屆委員。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擁有超過24年之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之工作經驗，於冶金工業部馬鞍山鋼鐵設計研究院任職期間主持多項科研項目開發，獲得多個獎項；更曾任深圳市現代計算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創立深圳市豪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73）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該公司進行業務重組，通過一系列的有效改革及創新，為該公司進行資產重組，迎來了全新發展局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小姐及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鄧小姐及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鄧小姐及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等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會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鄧小姐及王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予以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鄧小姐及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唐惠平先生（「唐先生」）因其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仍留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副總經理及首席內部審計師。

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偏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委任王先生為行政總裁生效後，王先生將身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兩職。是項委任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計及王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及辭任而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鄧小姐加入董事會及王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謹此感謝唐先生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及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